

中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联合培养菲律宾院校硕博研究生国际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中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文中将称之为“甲方”）

法人：郭述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38 号院 1110 号

乙方：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以下文中将称之为“乙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华立科技园华立路 7 号

鉴于甲方作为菲律宾教育发展(中国)有限公司菲律宾留学项目招生合作单位，拥有菲律宾各合作大学的中国招生资格，乙方为教育部门批准的高等院校，为提升教职工专业学识能力，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就专门培养乙方教职工硕博博士学位课程合作服务项目事宜达成成本合作协议。

1. 合作的范围和领域

- 1.1. 甲方合作单位（含合作单位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公司）作为菲律宾各大学在中国地区的代表处/代理单位，有权在国内开展招生工作，根据相关合作协议授权甲方开展非独家的项目招生工作，甲方允许乙方对有意向参加硕博国际留学项目客户开展报名等相关工作，专业、课程、服务详见附件。
- 1.2. 根据这份合作协议签署的目的，乙方所推荐的生源原则上为乙方教职工，乙方可以展开本项目菲律宾院校本科、硕士及博士研究生相关项目的推广、宣传、招生工作，甲方或者甲方合作单位给与支持协助，疫情期间留学学习形式为网络教育。
- 1.3.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作单位出具的招生合作单位授权书或者证明，甲方或者甲方合作单位将免费为乙方提供培训、项目宣讲、招生所需要的图文资料组织并安排的相关项目宣讲老师。

2. 服务事项

- 2.1. 甲方所推荐的院校受到国家法律认可，所颁发的学位证书真实有效，是在中国教育部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录内，合同签订时能够符合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于境外学位（学历）认证的要求。
- 2.2. 甲方希望通过乙方的推荐，共同针对有意愿留学菲律宾的学生提供留学资讯及服务。
- 2.3. 鉴于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于境外学位（学历）认证的要求，双方同意须明确告知项目学员需保证在境外学习的时间不低于规定的时长（参照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规定），方可在国内申请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疫情期间按照两国实际实施的政策办理。若认证政策变化，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及项目学员，并及时作出学习计划的调整以协助项目学员通过中国教育部的学历认证；若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各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甲方的角色和责任

甲方的角色和责任规定如下：

- 3.1. 承诺现阶段合作院校招生的专业和课程达到菲律宾教育标准并符合中国法律、菲律宾法律，达到为学生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条件。确保合作院校符合中国教育部当前学历认证政策，并协助乙方及乙方推荐的项目学员办理相关中国教育部学历认证。
- 3.2. 全力配合乙方了解海外学校的基本情况、课程内容、入学要求及收费标准等信息，为申请人提供全面、详实的申请方案。
- 3.3. 全权负责与招生合作单位进行入学事项方面的沟通联系，并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学校申请的进展情况。
- 3.4. 按需为乙方提供入学及申请要求方面的培训，及时更新所有校方课程的入学要求、申请注意事项等。
- 3.5. 为乙方推荐项目学员（本科、硕士、博士）的录取提供相应协助便利。
- 3.6. 甲方为项目学员提供网络教育所必要的条件。
- 3.7. 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甲方可帮助乙方开拓其他业务，如教师访学、学生游学、联合办学、联合办班等，相关具体事项后续另行约定。

- 3.8. 合同终止后若仍有乙方项目学员未完成学业的,甲方仍有义务配合乙方继续为项目学员提供服务,直至所有乙方项目学员顺利完成学业为止。
- 3.9. 上述甲方责任义务若由甲方合作单位所完成的,同样视为甲方完成符合合同约定。

4. 乙方的角色和责任

乙方的角色和责任规定如下:

- 4.1. 负责项目招生,收集并审核报名表、学员报名资料及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给甲方,并如实登记学员信息以用于后期报名人员确认和结算;
- 4.2. 设立专用场地作为办公室,配置专职人员。
- 4.3. 积极展开推广、宣传、招生工作及合作办学工作的推广,负责咨询解答、协调沟通等。
- 4.4. 在符合中菲两国防疫政策前提下,负责组织招生相关人员赴菲律宾实地考察观摩(费用自担)。
- 4.5. 确保所有潜在项目学员的申请文件及附加材料准备妥当,并以扫描或者快递的形式邮寄至“联系方式”中指定的甲方办公室。
- 4.6. 与申请学硕士/博士项目学员签署协议,并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推荐学员费用的,甲方可不为学生提供任何服务、开课学习、报名等。
- 4.7. 由于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大力排查海外留学项目,乙方在宣传菲律宾留学项目发布的留学信息和广告中注意避免,涉及到类似:中文上课,集中授课,寒暑假班,保证认证,免试入学,保障毕业,轻松毕业等字眼。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通知、官网报道、互联网广告、微信公众号、QQ群组等。

5. 项目收费内容,收费方式

- 5.1. 双方同意根据本合作协议硕士/博士学费不同,由甲方向乙方进行费用支付,若疫情期间政策改变不再进行网络教育需到当地留学的,双方应对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另行协商处理。

5.2. 为保证乙方学生留学业务正常开展，甲方直接与学生签订合同的，费用收取时间须按照双方各学校约定时间节点收取，乙方结算项目费用采取一单一付模式进行即：甲方按照各校约定缴费时间节点（以官方通知为准）收到学生支付费用，且收到乙方开出足额正式发票（实际学杂费外）后或扣除税费后于10天内支付。

5.3 甲方银行国内人民币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户名：中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602152899

5.4 开具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实际学杂费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并支付相应税点费用；或者甲方扣除相应税费后向乙方进行费用支付。

5.5 若因合同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学员无法获得合作院校学历或按照中国教育部当前学历认证政策无法通过学历认证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若因学员自身原因导致学历认证无法通过的，由学员自行承担责任乙方负责沟通解释。

6. 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宣传资料电子版及其他文件，由甲方通过以下邮箱向乙方进行发送。

甲方联系人：郭述杰 联系电话：4000860063

联系邮箱：jacky.kwok@63ix.com

乙方联系人：马俊 联系电话：82902208

联系邮箱：hl2y4b@163.com

7. 合作期限

- 7.1. 本合作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终止，有效期为三年。假如双方均同意可以选择续约。无论任何一方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应在本合作协议终止日期前三个月开始协商。
- 7.2. 如果乙方单笔付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 45 天的，或者出现三次以上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作协议并在对方提出要求后 30 天未能补救的，非违约方可以发出通知给违约方的方式终止合作协议并立即生效。

8. 保密性

- 8.1. 双方同意将有关本合作协议主题的、可能被透露给其他人的程序性知识和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任何的经营模式、院校信息、代理信息、联系方式、学生资料等（以下文中将称之为“保密信息”）
- 8.2. 保密信息将不包含以下几项：
- 8.2.1. 在从泄露方那里得知之前，已被接收方正当地所知的信息；
- 8.2.2. 进入公共区域的信息。
- 8.2.3. 可以展示给已经正当的对信息泄露没有任何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者可以展示给并没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自主研发出来的人的信息。
- 8.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不正当的使用保密信息，，否则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无法确定的，按照合作期间合同总额 30%确定。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开展与甲方有任何竞争性的商业活动，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8.4. 双方同意保密并不发表、披露、传播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任何本合作协议下的任何保密信息条款。双方对本合作协议保密的义务将延伸至本合作协议终止或者到期之后五年。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都不应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两国外交关系、政策重大调整以及其他双方认同的不可抗力的情况而引起的任何迟延履行或不履行负责，但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所有此类事件的原因通知

另一方，说明由于以下和之后文中这些原因推迟或阻止其执行本合作协议的表现，受影响一方应该按照本合作协议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行为尽可能全力地、优先地遵守本合作协议规定。如果不可抗力问题普遍存在并且连续超过一个月，双方应当从减轻其影响和合理地改变安排的角度进行讨论。

10. 其他

- 10.1. 本合同的签订不代表是对甲方名称和商标权的授权。
- 10.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作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0.3. 本合作协议若有任何添加、修改、改变或者放弃任何条款都视作无效合作协议，除非是以文字形式并且有双方代表签名。
- 10.4. 此处的任何内容不为任何虚假陈述排除责任。
- 10.5. 任何在本合作协议下的通知都应该是以书面形式，并且如果亲自通知或者委托快递公司传递、发送传真或者书面证明的电子邮件、普通邮件和挂号信到上边显示的收件人和地址时，应当做好充分的沟通。所有的通知以收到为生效标准。

11. 合同效力

- 11.1. 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其它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版（复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 11.3. 发生争议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11.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于以上合作协议指定日期，双方在此由以下签字人签署本合作协议。

【中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项目招生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本人谨代表

中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1年9月3日

乙方：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盖章：



本人谨代表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签名

日期：2021年9月3日